

A S

联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8/77C
S/16243

2 January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41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九年

1984年1月2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84年1月2日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奈尔·阿塔莱先生
给你的信。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41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
发。

常驻代表

大使

乔斯昆·基尔贾 (签名)

附件

1984年1月2日

奈尔·阿塔莱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84年1月2日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总统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给阁下的信。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41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

奈尔·阿塔莱(签名)

附录

1984年1月2日

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我在1983年11月15日给阁下的关于我国独立宣言的信（A/38/586-S/16148）中，表明土族塞人恳切希望在阁下的斡旋下进行谈判，寻求和平解决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间一切分歧的办法，并着重指出“在短期内采取某些实际的敦睦措施以便能够缩短两族人民之间的鸿沟”的重要性，我同时指出，我们将“在这方面具体表明我们的建设性态度”。

为了表示我们在这方面的真心诚意，我在今天早上发表了一项公开声明，列举我们就四项重要问题向希族塞人提出的具体建议，即：瓦罗沙、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失踪人士问题和促进两族间关系最后解决办法的总纲领。兹附上该声明全文供阁下参考和评价。

我恳切希望阁下促请希族塞人本着相互友好与和解的精神郑重考虑这些具体建议。

谨请将此信及所附本人的声明作为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41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总统

拉乌夫·登克塔什

1984年1月2日

莱夫科沙

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总统
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阁下
关于土族塞人提出的敦睦措施的声明

一、土族塞人的普遍观点和态度

1983年11月15日，我塞浦路斯土族人民，一方面为建设性目的行使自决权利，一方面和平友好地向希族塞人伸出双手，以期永远终止岛上20年来摇摆不定的政治局势，彻底解决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之间的一切问题。我们仍然打开讨论在联邦体制内建立岛上居住的两族人民之间的新伙伴关系之门，我们也表示真诚地希望和决心本着和解的精神达成一项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塞浦路斯两族人民是注定要在这个岛上并肩共处的。无论我们目前的观点是如何的格格不入，我们或希族塞人都无法改变这项事实。此时此刻我们应当设法解决我们之间的分歧，但两族人民之间持续的紧张局势和不断煽动两族人民间的仇恨的作风都是非常有害的，阻碍实现彻底的联邦解决办法的进展。因此，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在建设性的基础上建立我们的关系。让我们下定决心，努力实现最后的妥协与和解。让我们致力于实现积极的目的，朝着这个目的稳步前进。让我们抛却拼个你死我活的消极态度。让我们不要忘记，他人不能代表塞浦路斯两族人民作出决定，唯有通过我们自己的努力，携手前进，互相扶持，我们才能实现联邦解决办法。因此，我邀请希族塞人走过我们仍然为他们打开的门，与我们携手共同踏上建设性的和平之路。

今天，我要向希族塞人提出下列敦睦提议，以便能朝着全面解决我们的问题的方向迈出第一步。我同时把这些提议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恳请他在我们全力支持的他的斡旋任务范围内，协助双方落实这些提议。

二、土族塞人关于瓦罗沙的建议

1. 土族塞人重申它随时准备就其1983年11月17日提出的关于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提议与希族塞人进行谈判。就这些问题进行的谈判将不妨碍双方对彼此的政治地位各自采取的立场。

2. 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其中任何一个问题都不构成另一个问题的先决条件。

3. 为了具体证明土族塞人希望和愿意迅速处理和解决瓦罗沙问题，土族塞人在原则上接受将1981年8月5日土族塞人地图界定的泽里尼亚路以东、南延至希族塞人前卫防线的瓦罗沙地区置于联合国临时监督和管理下。这项移交行动的方式和条件将由土族塞人和联合国之间决定。

4. 上文界定的瓦罗沙地区行将设立的联合国临时监督和管理将不妨碍该地区最后的政治地位，并将继续维持下去，直至塞浦路斯问题终于获得全面的政治解决为止。

5. 1981年8月5日土族塞人地图界定的瓦罗沙地区内的希族塞人安置问题将按照1979年登克塔什——基普里亚努首脑会议协定第5点的规定，与促进全面解决办法谈判的开展同时进行审议，在就联合国临时监督和管理下的瓦罗沙安置问题达成协定后，将无须等待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其他方面的讨论结果即行实施这项协定。

6. 在联合国临时监督和管理下将1981年8月5日土族塞人地图界定的地区开放给希族塞人重新定居不应妨碍该地区的最后政治地位。

7. 土族塞人准备与希族塞人及联合国讨论和最后制订这项提议的细节。

三、开放尼科西亚国际机场

1. 1983年11月17日，我们曾经提议在联合国临时管理下重新开放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给民用交通，以利塞浦路斯两族。

2. 土族塞人就此接受当事双方将机场交给联合国临时管理当局，不坚持由当事双方在平等基础上管理机场。

3. 土族塞人方面认为在联合国管理下开放机场将有利于双方，有助于建立友好和互相信任的气氛。

4. 土族塞人方面准备与希族塞人方面讨论和最后确定这个问题，如不成功，则与联合国讨论和确定这个问题。

5. 土族塞人关于机场的提议不构成旨在建立塞浦路斯友好气氛的其他步骤的先决条件。

四、恢复失踪人士委员会的活动

为了最后解决失踪的土族和希族塞浦路斯人的人道主义问题，我们建议根据双方商定的“职权范围”，恢复1981年设立的失踪人士委员会的活动，并为此目的，请该委员会的第三成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皮鲁德先生，早日来到塞浦路斯。事实上我们已于去年十一月通知皮鲁德先生说，可以立即恢复该委员会的活动，土族塞人方面愿意参加该委员会的审议，并且，他向土族塞人方面提出的调解建议已经排除了阻碍该委员会恢复活动的程序方面的障碍。我们认为，该委员会可以在最近的将来召开会议，在人道主义考虑的范围内，调查及最后处理这个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我们现在请希族塞人方面宣布他们愿意参加该委员会的审议。

五. 两方关系走向最终解决的总范围

为了造成有助于走向在本岛建立持久和平的气氛，我们认为，逐步形成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之间的共同谅解、鼓励各种建议性的态度，以及为此目的创立某些合作领域，都将是符合两族人民的共同利益的。我希望向世界舆论详细宣布我们对这个问题的建议和想法，希望希族塞人能够本着善意对此进行研究，并以积极态度作出反应。

我将在这里阐述的办法顾到了塞浦路斯的具体需要，我想着重指出，这种办法已经在世界其他地方得到了有效的应用，作为样板来解决比塞浦路斯问题要复杂得多的各种争端，同时我重申，我们坚信这种办法能够在解决我们本身的问题时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我们已经宣布过，我们坚信注定在本岛并肩共处的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能够而且必须通过直接谈判来找到和平、公正与持久解决他们中间一切分歧的办法。

在联邦范围内建立一种可行的伙伴关系继续是我们的目标，我们决心尽一切建设性的努力来达到这个目标。

另一方面，我们已敦促希族塞人方面采取办法，促进立刻对短期内能够解决的问题采取善意措施，从而缩小塞浦路斯两族人民之间的分歧。

基于这些目标，我想建议两方按下列方针达成共同谅解，以便促进善意气氛、建立相互信任，从而促进走向最终全面解决我们的问题，并且不妨碍他们各自对彼此政治地位的立场：

1. 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双方决心防止过去痛苦事件的重演，致力于本岛两族人民的和解与妥协和建立持久和平，以便两方面都能倾全力于创立联邦及加速其社会和经济发展这个迫切的任务。

为了达到这个目标，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重申他们了解作为其行动基础的下列共同立场：

(一) 过去20年来的冲突一直干扰着本岛两族人民之间的关系，应当由双方通过和平方式来解决引起冲突的基本问题及原因。为了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分歧，双方承诺在联合国秘书长的倡导下竭尽一切努力，并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使命。

(二) 双方承诺和平共处，相互尊重对方的政治平等和合法权益，并经由谈判达成联邦解决办法，是双方和解及在本岛建立持久和平的先决条件。

(三) 双方重申支持1980年8月9日联合国秘书长的开幕词中所概括的共同立场。

(四) 双方将永远尊重反映在本岛两族人民不同的语言、宗教、文化和渊源上的各自的民族特性，并将努力在两族人民的伙伴关系上建立一个两部分地区的联邦。

2. 双方将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一切步骤来防止互相针对的敌对宣传，并鼓励传播有助于建立相互信任的消息。

3. 为了逐步恢复及协调两族人民的关系：

(一) 双方应按照1979年5月19日十点协议第5段的设想，并考虑到土族塞人就这个问题已经提出的建议，作为优先事项达成协议，在联合国的临时监督与管理下，让人民在瓦罗沙重新安居。

(二) 为了塞浦路斯双方的共同利益，双方应进行合作，以便在联合国临时管理下把尼科西亚国际机构重新对民航开放。

(三) 双方应在按照1981年商定的职权范围所设立的塞浦路斯失踪人士委员会内解决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失踪人士的人道主义问题。

(四) 双方不应妨碍彼此在贸易、旅游、运输、通讯等方面的利益，以便促进善意和相互信任及增进总体利益和繁荣。

(五) 双方应公平分享提供给塞浦路斯的一切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双方将建立一个技术级的联合机构来公平分享这类国际援助。双方不得干涉国际贷款机构对任何一方给予信贷或其他财政便利。

(六) 将设立一个经济及技术委员会来研究双方在下列领域中的合作问题：

- 贸易，
- 旅游，
- 市政问题，
- 供水、储水及土壤保护，
- 环境问题。

(七) 将设立一个联合卫生委员会来协调双方对付流行病的努力。

(八) 双方将考虑下列文化方面的联合行动，以便特别促进年青一代之间更好的谅解：

- 促进分别以土耳其文和希腊文作为第二语文的教育，
- 在高等教育方面进行合作，并研究是否可以设立一所为双方学生服务的联合大学，同时考虑到本岛两族人民不同的文化遗产和特性，
- 组织联合文化和体育活动（体育竞赛、展览会、音乐会、讨论会），
- 组织科学和文化联合会议以讨论本岛共同的各种问题（萨莱塞米亚等），
- 组织一个关于一般联邦以及在塞浦路斯条件下执行联邦原则的讨论会，由选定的律师和政治学家参加。

4. 双方同意不进行任何种类的挑衅，以及进一步承诺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5. 双方同意各自的领导人将在联合国秘书长的主持下举行会议，讨论稳步走向联邦体制的过程，并对双方的谈判代表进行指导，这些代表将就通过一项最终联邦解决办法建立持久和平的各种方式和安排进行谈判。

6. 双方同意吁请土耳其和希腊鼓励及协助他们努力在1977年登克塔什—马卡里奥斯协议、1979年登克塔什—基普里亚努协议、1980年联合国秘书长的“开幕词”以及1981年联合国“评估文件”的基础上寻求一项谈判解决办法。
